

防止損失通函第 03-14 號：散裝有機食品的運輸

引言

儘管目前散裝有機食品的國際運輸還未形成規模，但在很多發達國家，普通消費者對有機食品生產方法的關注正日益增加。據英國土壤協會發佈的 2014 年有機市場研究報告，全



球已有 164 個國家進行有機耕作，截止 2012 年，用於有機耕作的土地面積已達全球耕地面積的 0.9%。全球有機食品的銷量節節攀升，需求主要集中於北美和歐洲地區，兩個地區的份額相加已超過全球零售總額的 90%。

有機食品的生產者和加工者通常傾向於就地銷售其產品，但有些食品受地理、氣候等因素的影響只能產於特定區域。並且，隨著有機食品貿易國間達成的“同等待遇協定”越來越多，有機食品的國際貿易正變得越來越便捷，成本也越來越低廉。Gard 至今尚未遇到因海上運輸導致有機食品價值或品質貶損而向會員提起索賠的案例。然而，鑒於此類散裝貨物的長途運輸越來越普遍，未來的情形無法預料。本通函旨在提請船舶經營人和船長注意有機食品國際貿易的上升趨勢以及在運輸此類散裝貨物時應採取的特殊措施。

運輸途中的處理

Gard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出版了一系列刊物，提請讀者注意在運輸途中薰蒸散裝貨物所帶來的危險。¹ 薰蒸是一種向貨艙或隔間釋放有毒氣體（殺蟲劑）以消除或預防昆蟲或其他可能使貨物變質的害蟲侵擾的處理方式。薰蒸在裝貨前後均可進行。於運輸途中進行薰蒸可縮短船舶的滯港時間，因而更受托運人和承租人的青睞。磷化氫類氣體，如磷化鋁和磷化鎂，是目前常用的薰蒸劑。儘管這些氣體對人體極其危險，但只要操作恰當，此種薰蒸通常不會影響“常規”散裝食品的品質。然而，根據 [CWA International](#)

¹ 見 Gard 新聞第 204 號 [《船載貨物的薰蒸：無形殺手》](#)，及防止損失通函第 13-11 號 [《在運輸途中薰蒸貨物對船員造成的危險》](#)。亦可參閱供船上安全會議使用的第 28 期安全案例 [《散裝貨物的薰蒸》](#)。

近期拜訪 Gard 挪威阿倫達爾辦公室期間所作的演講，我們意識到，該類氣體可能並不適於對有機培植食品的薰蒸。

何為有機培植？大體而言，有機培植是指在動植物生長和加工過程中不使用任何合成化肥或農藥。任何冠“有機”之名銷售的食品必須遵循國家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生產，並由有資質的機構予以認證和授予標識。被授予有機標識的加工食品，必須有 95% 的成分源于有機培植的動植物。承前所述，船舶經營人可能認為，其僅是運送貨物，因此船載貨物是否有機與其無涉。然而，僅僅是有機培植的動植物尚不足以被標識為有機食品，這些動植物還需在貯存、運輸和加工環節中保持其原有品質。因此，如果對有機食品採用傳統的薰蒸劑（合成化學品）進行薰蒸，這些食品可能不再被認為是有機食品，並可能導致其在卸貨港的檢驗中被取消有機食品的認證證書。一旦有機食品的認證證書被取消，該有機食品的價值將顯著降低——由於船長對是否進行途中薰蒸擁有絕對裁量權——收貨人通常會設法使承運人承擔其因此遭受的損失。

認證與立法

進行有機食品國際貿易，出口商必須保證其產品符合進口國有機食品認證的要求。這就意味著船載散裝有機食品必須附有相關植物檢疫證書及當地有機食品認證機構頒發的有機食品證書。船載有機食品可能還需通過卸貨港港口衛生官的檢驗。除非進口國和出口國之間簽訂了“同等待遇協定”，否則船載有機食品還須取得進口國主管部門的特別授權。

簽訂“同等待遇協定”的有機食品貿易國，包括美國和歐盟以及日本和加拿大。簽訂“同等待遇協定”後，在協定一方國內已取得認證的有機食品在協定另一方國內也將被視為有機食品，由此確保了有機食品進出口時更為有效的流轉和管控。舉一實例，歐盟與美國間的有機食品同等待遇協定於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根據該協定，經認證的有機食品只要符合協定要求，就可以在美國和歐盟之間自由流轉。更多已簽署同等待遇協定的資訊可參見歐盟官網[有機食品國際貿易](#)版面及美國農業部國家有機食品專案官網[國際貿易合作夥伴](#)版面。

建議

為下一航程備妥散貨艙往往需要擬定詳盡的計畫，以避免產生貨物品質索賠或其他合同項下的索賠。如果船舶經營人和船長知曉下一航程的貨物涉及有機食品，那麼，讓所有相關人員都確切認識到載運此類貨物的具體要求，就顯得十分關鍵。承租人/托運人對裝運有機貨物的特別指示，如清洗貨艙、分隔積載、薰蒸和提單簽發等事項，都應在裝運前進行仔細核對。應避免取消有機食品認證證書的原因被追溯至承運人掌管貨物期間。

此外，載運散裝有機食品還應參考以下建議：

- 為避免對承載貨物是否為有機培植存有疑慮，應在裝貨前檢查貨物是否附有相關植物檢疫證書及當地有機食品認證機構頒發的有機食品證書。倘若貨物原產國沒有與進口國簽訂同等待遇協定，則通常還需要進口國授權的認證機構出具的證書。
- 無論前一航次裝載何種貨物，在裝載有機食品前，所有貨艙都應進行徹底清洗（達到適合裝載穀物的標準），且清洗過程應記錄在案。可以使用食品業許可的清潔劑清洗貨艙，但應確保貨艙清洗後沒有任何殘留。托運人的相關指示應充分、清晰、詳實，並被嚴格遵守。
- 有機貨物應始終與非有機貨物分開存放，以避免交叉污染和蟲害侵襲。
- 在運輸途中不得採用傳統的薰蒸方法（如使用磷化鋁和磷化鎂）對有機貨物進行薰蒸。就 Gard 所知，目前尚無合適的薰蒸劑可用於有機貨物的途中薰蒸。倘若承租人/托運人堅持進行薰蒸，則必須提供相應保函。²
- 倘若卸貨港的接貨設施和卸貨程式可能給有機貨物帶來風險（如有機食品的認證證書被取消），則承運人應在卸貨前與承租人/托運人對貨物進行聯檢，以避免其以未妥善卸載/交付貨物為由對承運人提起索賠。若能取得相應保函，則再好不過。

² 標準保函措辭，請參見 Gard 新聞第 173 號 [《散裝貨物運輸途中的薰蒸》](#)。